

國立陽明大學等第制 Q&A

Q1.104 學年度實施等第制以後，非適用等第制成績的學生，是否仍維持原來的百分制成績單？

A：是。

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期成績評量方式，由原百分計分法改為等第制(A+至 X 共分 12 級)。非適用等第制成績的學生，仍維持原來的百分制成績單(學期成績以百分計分法《0~100》呈現，體育、軍訓、一二年級導師課程及操行維持 6 等第《優~戊》)。

Q2.老師登錄學期成績，同一門課程只能採用同一種評分方式嗎？

A：是。

評分方式以課程為單位，不同課程可以選擇不同的評分方式，惟同一門課程中的所有學生必須採用同一種評分方式。老師登錄成績後，系統自動判讀學生身分，依附表一「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轉換成績，適用等第制的學生，成績以等第制呈現；適用百分制的學生，成績以百分制呈現。

※登分系統目前所有課程皆預設採用等第制輸入學期成績，除採通過/不通過評分的課程，及體育、軍訓、一二年級導師課程不提供評分方式切換外，其餘課程評方式可以切換為百分制。eCampus 成績登錄操作方式，請參閱網頁說明：<http://e3.ym.edu.tw/ecampus3p/Learn/Default.aspx>。

Q3.適用等第制成績的學生，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何計算？如何做排名？

A：(一)等第制學業平均成績(GPA)計算方式：

- 1.以各科目等第積分乘以各該科學分數之合計為總積分。
- 2.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總學分。
- 3.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積分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
(二)等第制成績依學業平均成績(GPA)進行排名。

※學業平均成績(GPA)計算舉例如下：

學期修課科目	學分	等第制成績	積分
化學原理	3	B+	3.3
化學原理實驗	1	B	3.0
微積分	2	B-	2.7
普通生物學	3	A	4.0
學業平均成績 $GPA = ((3.3 \times 3) + (3.0 \times 1) + (2.7 \times 2) + (4.0 \times 3)) / 9 = 3.37$			

Q4.等第制的單科成績要如何換算百分制分數？

A：各式成績單上會備註說明每個等第成績與百分制分數區間之對照，以利大家參考。

※ 備註說明如下：

等第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	E	X
積分	4.3	4.0	3.7	3.3	3.0	2.7	2.3	2.0	1.7	1.0	0	0
分數區間	90-100	85-89	80-84	77-79	73-76	70-72	67-69	63-66	60-62	50-59	1-49	0

Q5.持等第制成績單申請獎學金時，若需要百分制的平均成績，要如何換算？

A：提供附表二「[等第制學業平均成績\(GPA\)換算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](#)」，以利同學申請獎學金及供外界參酌使用。如有需要得於成績單上加註 GPA 對應之百分數成績。